

江苏省医学会

苏医会继便函[2014]051号

关于开展2014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司《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基装便函〔2014〕91号）和《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4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4〕84号）的精神，我会将于2014年11月8日组织实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与办法

（一）报名条件

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且尚未取得《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的各类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均可报名，医师类专业报考者须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持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报考医师类专业。上述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30日，毕业前的实习和见习时间不得计算在内。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的具体类别及专业代码详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医师
12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技师
21	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医师
22	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MRI）技师

24	乳腺 X 线摄影装置 技师
31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装置 (PRK/LASIK) 医师
32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装置 (PRK/LASIK) 技师
41	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医师
42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 (X 刀、 γ 刀) 技师、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技师
43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 (X 刀、 γ 刀) 物理师、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物理师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装置 (CDFI) 医师
5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装置 (CDFI) 技师
61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 (X 刀、 γ 刀) 医师 (仅限从事头部治疗的医师)
72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光机 (DSA) 技师
81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医师
82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技师
83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物理师
84	核医学影像装置 (NMI, 包括 SPECT, PET) 化学师

(二) 报名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报考者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上直接报名, 提交所有报名信息及合格的电子照片后, 方为网上报名成功。报名专业必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 网上报名截止后不得修改已报专业。解放军系统报名者网上报名时单位名称应规范填写成××省××市解放军第××(大写)医院。到其它医院进修的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在原单位所在省份报名和考试。

(三) 提交报名材料 (不接受个人报名及邮寄材料, 须由各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现场报名)

1、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报名表》直接在网上使用 A4 纸打印, 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与网上报名所提交的同一底版、同一大小的近期二寸免冠证件照一张, 报名表需经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并盖章。(2) 《工作证明》(由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出具, 证明该考生在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3)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或军官证)(4)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报考医师类者须提交《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并需经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

部门审核并盖章)。以上材料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于**9月25日前**(上班时间,过期不候)统一送至江苏省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南京市中央路42号,医学会楼310室)。由省医学会进行报考人员资格审查。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评。

二、考评方法

此次考评工作采用传统闭卷笔试的方式,考生在本省参加考评。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管理、命题和评分工作,我省具体考务工作由省医学会负责安排。

三、时间安排

- 1、网上报名时间:9月11日至9月22日
- 2、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时间:9月20日至9月25日(现场接收报名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工作证明等审核材料的截止日期为9月25日)
- 3、打印准考证时间:10月30日至11月8日
- 4、考试时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考评安排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请于2014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于2014年11月8日按照准考证上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自带考评用品(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凭个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评。

五、费用

2014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考生自愿报名,免交报名费和考评费,交通和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为严肃纪律,考生报名成功后一旦缺考,将取消之后两年的报考资格。



抄报: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